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8年7月15日第69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9日第7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5日第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8日第7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7日第7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9日第7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5日第7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6日第7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1日第8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資格：
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在學博士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及領取本獎學金：
一、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
二、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第三條 獎勵領域及名額：
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當年度核配名額而定，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本校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情形分配之；基於領域平衡考量，針對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應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期限：
113年前獲獎學生，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四萬元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前項每月獎勵金額，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本校每月至少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每月至少獎勵二萬元。前述獎勵本校出資額度不得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
113年獲獎學生，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114年(含)後獲獎學生，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整，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申請者備妥申請表(如附表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博士班研究計畫、推薦信至少二封及其他助審資料於公告期限內向所屬學院提出，並由各學院辦理推薦。

- 第六條 評選標準：
各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自訂評選要點，另得以被推薦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業成績、論文發表績效及其他優秀卓越表現(如：獲獎紀錄及其他研發成果等)評選。
- 第七條 審查機制：
本獎學金應組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內學者專家三至四位組成，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學者專家任期為一年。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因公事由無法出席時，應委託教授級代理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成果效益追蹤：
獲獎勵博士生每學年需提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進度成果報告(如附表二)，以為核發獎學金成果效益之評估；且亦將持續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
- 第九條 續獎評量：
獲獎勵博士生需於每學年開始前向所屬學院提送申請書、前一學年博士班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信及研究進度成果報告，前一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除外)，由各學院完成初審後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續獎事宜，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院審查合格後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續獎事宜。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甄選類」向國科會申請之獲獎學生，其續獎評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獲獎勵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一、續獎評量未通過。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記過以上處分，並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取消受獎資格。
前項第一款自當學期起、第二至四款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第十一條 獲獎勵博士生之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得視補助經費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